

本期目录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七、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 年版）》
- 八、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告
- 九、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改
- 十、交通运输部《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修改
- 十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 版）》
-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

《国债市场资金管理规定》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十六、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

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十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

十九、自然资源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二十、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二十一、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

18号, 2022-11-14, 2023-1-1 施行)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另有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受理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有专门的规定,该类案件的管辖则应依据该规定。)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一) 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 (包含本数) 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包含本数) 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 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三) 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主要是指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等情形。)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 (包含本数) 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跨区域集中管辖。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案件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

除外情形。涉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法发〔2022〕32号，2022-11-10）

从业禁止。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适用对象。本意见所称教职员，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议庭运行机制的意见》（法发〔2022〕31号，2022-10-26）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阅卷、庭审、评议、裁判等审判活动，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诉讼程序、裁判结果等问题独立发表意见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合议庭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评议。合议庭成员确有客观原因难以实现线下同场评议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办案平台采取在线方式评议，但不得以提交书面意见的方式参加评议或者委托他人参加评议。合议庭评议过程不向未直接参加案件审理工作的人员公开。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以及适用法律等发表意见，其他合议庭成员依次发表意见。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合议庭成员评议时，应当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同意他人意见的，应当提供事实和法律根据并论证理由。

评议笔录。合议庭成员对评议结果的表决以口头形式进行。评议过程应当以书面形式完整记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审判辅助人员制作，由参加合议的人员和制作人签名。评议笔录属于审判秘密，非经法定程序和条件，不得对外公开。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71号，2022-11-16）

（四）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推行典型案例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和意见书、调解建议书、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信用承诺书等制度，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培训、咨询等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完善劳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可开展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协商调解工作情况作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评选表彰示范创建的重要考虑因素。

（八）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工会组织统筹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集体协商指导员、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等资源力量，推动健全劳动者申诉渠道和争议协商平台。各级地方工会可设立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室，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工作。企业代表组织指导企业加强协商能力建设，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程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咨询、代理服务工作。

（九）强化和解协议履行和效力。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和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可在仲裁办案中作为证据使用；但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为达成和解目的作出的妥协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仲裁、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劳动者、用人单位均同意的除外。

（十）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工会、行业商（协）会、区域性等调解组织为支撑、调解员（信息员）为落点的小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加强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劳动人事管理和用工行为。

(十一) 建设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动在有条件的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通过配备工作人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探索推进工会组织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较多、劳动者诉求反映集中的仲裁院、人民法院设立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具备条件的地方工会可安排专人入驻开展争议协商、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常态化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机制。

(十六) **强化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完善调解与仲裁的衔接，建立仲裁员分片联系调解组织制度。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组织引导双方提起仲裁审查申请或者司法确认申请，及时巩固调解成果。仲裁机构通过建议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积极引导未经调解的当事人到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加强调解与诉讼的衔接，对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先行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推进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开展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申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号，2022-11-5）

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7月起，河北、浙江、湖北三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备案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严格设定要求，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能够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涉企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一般不得设定行政备案。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

浙江省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年度考核，建立“问题全面收集+每周例会讨论+跟踪督促催办”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明确行政备案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相关材料，行政机关接收报送材料备查并作为监管参考依据的行为。编制事项清单，经过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比对等程序，编制形成《浙江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年试行）》，包含339项事项。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2〕94号，2022-9-9）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市场监管执法要求、明确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主要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

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基准裁量、同标准处罚。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七、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国市监稽发〔2022〕99号，2022-11-14）

关于主要内容。《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主要梳理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八、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告（2022年第8号，2022-11-7，2023-1-1施行）

应急管理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决定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将“1674 柴油[闭杯闪点≤60℃]”调整为“1674 柴油”。应急管理部将配套补充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即柴油不再区分闭杯闪点，全部归入危险化学品管理，从事柴油经营的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九、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改(2022年第42号,2022-11-30)

区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处罚责任。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原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删除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处罚责任。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原规定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十、交通运输部《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修改（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9 号，2022-11-18，2023-1-1 施行）

车票实名制管理。车票实名购买和实名查验统称车票实名制管理。本办法所称车票实名购买，是指购票人凭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购买车票，铁路运输企业凭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车票，并记录旅客身份信息和购票信息的行为；车票实名查验，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对实行车票实名购买的车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乘车人及其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旅客乘车信息的行为。

旅客个人信息保护。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车票实名制管理所获得的旅客身份、购票、乘车等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责任。在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过程中，发生殴打、辱骂车票实名制管理人员，冲闯、堵塞实名查验通道、相关场地，破坏、损毁、占用相关设施设备、系统等扰乱车票实名制管理工作秩序、妨碍车票实名制管理人员正常工作行为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制止；发生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十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 版）》（工信厅科〔2022〕34 号，2022-11-4）

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石化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分为四层，A 基础共性标准位于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底层，是B 石化关键数据及模型技术标准、C 石化关键应用技术标准的基础；B 石化关键数据及模型技术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实体工厂的数据和模型，为C 石化关键应用技术标准提供支撑；C 石化关键应用技术标准基于B 石化关键数据及模型技术标准，从业务视角提炼石化行业通用的新技术应用标准；D 细分行业应用标准是面向石化细分行业的具体需求，是A 基础共性标准和B 石化关键数据及模型技术标准、C 石化关键应用技术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地。

基础共性标准。主要包括通用、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价、人员能力、智能装备、赋能技术、工业网络等九个部分。其中，通用、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价、人员能力等六部分对应《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中“基础共性”部分建设内容。

石化关键数据及模型技术标准。主要包括资产数据及模型、物料数据及模型、公用工程数据及模型等三个部分。公用工程数据及模型主要包括能源生产、能源输转、能源消耗等三个部分。能源输转标准主要包括石化能源管网建模、输转设备建模等能源输转模型标准；能源管网属性、损耗等能源输转主数据标准；能源输转过程的数据采集指标、数据采集方法等数据采集标准。

石化关键应用技术标准。主要包括生产管控与优化、安全环保、设备管理、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智能服务等六个部分。安全环保标准，主要包括安全管控、环保管控和碳排放管理等三个部分。

安全管控标准。主要包括基于风险知识库的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价与控制等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标准；基于物联网的作业许可、作业过程监控等现场作业管理标准；基于事故知识库的事故统计分析、基于设备三维模型及事故模型的事故仿真模拟，基于危化品知识库、风险分级模型、结构化应急预案库的应急指挥等事故与应急管理标准；基于三维可视化场景、虚拟现实技术的沉浸式安全培训等培训教育标准。

环保管控标准。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控、“三废”排放预测预警、泄漏检测与修复、环保统计分析、环境风险分析等监控分析标准；清洁生产评估模型、方案实施监控等清洁生产标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指标分析与评价等末端治理标准。

细分行业应用标准。主要包括原油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纤原料等五个部分。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64 号，2022-10-31，2023-6-1 施行）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34-2022，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安全管理方面，工程项目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吊装，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环境管理方面，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置。施工现场应在安全位置设置临时休息点。

卫生管理方面，施工现场应根据工人数量合理设置临时饮水点，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卫生标准；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应设置保障施工人员个人卫生需要的设施；配备充足有效的医疗和急救用品，且应保障在需要时方便取用。

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应为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方面工作的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定期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令〔2022〕第4号，2022-11-11，2023-1-1施行）

承兑人审查义务。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人开展承兑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查出票人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承兑风险，出票人应当具有良好资信。承兑的金额应当与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承兑申请人的偿付能力相匹配。

法律责任。金融机构为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的出票人、持票人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不同情形依法采取暂停其票据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贴现申请。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取得贴现票据应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持票人申请贴现，须提交贴现申请、持票人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汇票以及能够反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

最高承兑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 15%。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吸收存款规模的 10%。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内控情况

设置承兑余额与贷款余额比例上限等其他监管指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银发〔2022〕258号，2022-11-10，2023-1-1施行）

登记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实行登记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在取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中国债券市场投资备案通知书或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凭上述文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代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登记。

开立债券市场资金专户。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应凭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生成的业务登记凭证，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中国债券市场投资专用资金（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债券市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中国债券市场以外的其他用途。

外币汇出金额限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汇出与汇入资金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跨币种套利。同时汇入“人民币+外币”进行投资的，累计汇出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币金额的 1.2 倍（投资清盘汇出除外）。长期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上述比例可适当放宽。

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在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汇入时，应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义务。境外机构投资者应配合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履行上述责任，并向托管人或结算代理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报告信息和数据义务。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结算代理人、相关境内金融机构等应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 号文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 版）》（汇发〔2019〕25 号文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21〕36 号文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 版）〉的通知》（汇发〔2022〕13 号）等相关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2022-11-23，2023-1-1施行）

登记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实行登记管理。境外机构应委托境内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境外机构应在获得债券发行核准、注册或备案后且首期发行前，委托其境内主承销商凭相关材料，到为该境外机构开立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办理登记。

开户银行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境外机构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留存上述材料。开户银行按规定为境外机构办理登记后，应将加盖银行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反馈境外机构的境内主承销商。

境外机构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当期境内主承销商，凭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信息登记表》，到当期开户银行更新实际募集资金登记信息。

开立发债专户。境外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开立境内发行债券专用资金（人民币或/和外汇）账户。开立人民币账户的，可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委托其主承销商开立托管账户，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十六、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2022〕80号）

完善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等领域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加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规范管理。指导中央企业加强内部资金监管，确保科技创新项目的债券募集资金按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优化科创融资决议程序，适当下放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决策事项，探索取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额度限制，充分发挥科创企业在项目投融资决策方面的主体作用。

鼓励央企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子公司作为中央企业在特定细分领域的科技创新实践者，可探索利用资产担保、无形资产质押或者由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外部增信等方式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2022-10-28）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102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

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ESG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

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

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十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2022年第37号，2022-11-4）

从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应当经批准后开展有关认证活动，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认证。

认证依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符合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对于开展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还应当符合TC260-PG-20222A《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的要求。

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当采用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委托换发新证书。

十九、自然资源部《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自然资发〔2022〕198号，2022-11-8）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主体。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应由发包方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申请。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可由发包方申请。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可依嘱托或由发包方申请。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1）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转让；（2）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3）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变化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转移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定情形的，可单方申请。

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1）已经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且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登记由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共同申请；

（2）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登记由承包方申请。

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已经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可申请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

（1）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后，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

（2）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后，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

(3)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承包期内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继续承包的；(4)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定情形的，可单方申请。

二十、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2022-11-24，2023-3-1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相关操作规程并予以落实。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水下、探险等高风险项目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每日投入运营前对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逾期未改正的，将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小微企业园运营单位应当与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与居民区（楼）、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社会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可以采用拍摄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通过“浙里办”、12345 热线、部门举报电话等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专家可以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委托，为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活动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行政或者民事公益诉讼。

省人民检察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协同治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依托专职救援队伍，整合辖区内民兵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企业应急人员等力量，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二十一、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12 月 1 日起施行

1、《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 50 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2、《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施行

《办法》共 6 章 42 条，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二是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三是明确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四是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此外，《办法》还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依法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3、《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施行

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明晰了危险货物范围，进一步强化了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管理：一是增加了对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的保护措施、信息告知、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的要求，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二是增加了铁路运输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的要求，切实明确各方职责，保证运输安全。三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增加了对危险货物运输工具定位监控和信息化管理要求，做到危险货物运输全程可监控、可追溯。四是完善培训有关规定，在培训大纲、培训课程及教材、培训档案等方面强化了对运输单位的要求，同时明确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知识等要求。五是增加试运制度，对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新品名、新包装等类别的危险货物，要求铁路运输企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试运，切实防范运输风险、保障运输安全。六是根据新《安全生产法》，

增加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要求。七是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应急管理，增加了应急预案及演练、应急处置等要求

4、《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施行

《规定》进一步细化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从源头上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通过完善办理备案程序，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空占行业资源的代理机构予以清理，推动形成行业良性发展格局。同时，为便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规定对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5、《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施行

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复查。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控制产品风险。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企业进行现场复查，确认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其生产、经营。

6、《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施行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有关技术支撑，对受理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的机构作出调整，明确官方兽医的资格条件、任命程序、培训和考核要求等。

新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场所内直接从事相关活动。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